

炼铁作业部 2 号烧结脱硫脱硝系统烟道优化改造项目烟道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首京唐 2024 炼铁技改-03) 0610-2440NG030001/15)

项目所在地区: 河北省, 唐山市, 曹妃甸区

### 一、招标条件

本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铁作业部 2 号烧结脱硫脱硝系统烟道优化改造项目烟道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45 万元, 招标人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拆除主抽风机出口至 2A 脱硫入口的烟道(包括老脱硫系统的部分进口烟道), 在腾出的场地上新建 4#主抽出口至 2A 脱硫入口的烟道。(2) 2B 烟道只拆除跨 4#老脱硫塔前烟道的部分, 进行取直, 新塔缩径后进塔管道按塔的要求抬高。(3) 拆除老脱硫系统增压风机出口段烟道。(4) 涉及上述内容的土建基础施工(或补强)、新增部分烟道支架、新增烟道的防腐保温(含外护板)、新建进口分析小屋、CEMS 移位和部分电气仪控安装、气力输送管线支架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铁作业部 2 号烧结脱硫脱硝系统烟道优化改造项目烟道改造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铁作业部 2 号烧结脱硫脱硝系统烟道优化改造项目烟道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的资料: 1)、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内容包括本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 206 办公室邮寄方式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0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206办公室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铁作业部2号烧结脱硫脱硝系统烟道优化改造项目烟道改造工程已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铁作业部2号烧结脱硫脱硝系统烟道优化改造项目烟道改造工程

2.2 项目编号：（首京唐2024炼铁技改-03）0610-2440NG030001/15

2.3 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首钢京唐公司院内

#### 2.4 建设规模：

(1) 拆除主抽风机出口至2A脱硫入口的烟道(包括老脱硫系统的部分进口烟道)，在腾出的场地上新建4#主抽出口至2A脱硫入口的烟道。

(2) 2B烟道只拆除跨4#老脱硫塔前烟道的部分，进行取直，新塔缩径后进塔管道按塔的要求抬高。

(3) 拆除老脱硫系统增压风机出口段烟道。

(4) 涉及上述内容的土建基础施工(或补强)、新增部分烟道支架、新增烟道的防腐保温(含外护板)、新建进口分析小屋、CEMS移位和部分电气仪控安装、气力输送管线支架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 2.5 计划工期：

总工期：36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4月15日。

2.6 招标范围：土建、工艺、电气、防腐保温等施工、调试、试车以及工程验收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承包范围质量缺陷责任期内表现出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全过程工程施工。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地安全生产许可证。
- 3.5 财务要求：需提供近3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或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等。
- 3.6 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冶金工程施工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 3.7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3.8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
-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据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登陆“信用中国”网上查询，确定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
-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11 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请于2024年02月01日至2024年02月05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206办公室购买招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 4.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 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 日内寄送。
- 4.4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的资料：

- 1)、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地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 206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开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 206 室。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联 系 人: 吴盛中

电 话: 0315-8871755

电子邮件: 26196576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 系 人: 王小勃、秦鹏飞

电 话: 0315-8872301

电子邮件: qinpf@bjzb.com; wangxb@bjzb.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小勃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有限公司